

湘财证券研究所

家电行业

刘飞烨

Tel: 021-68634518-8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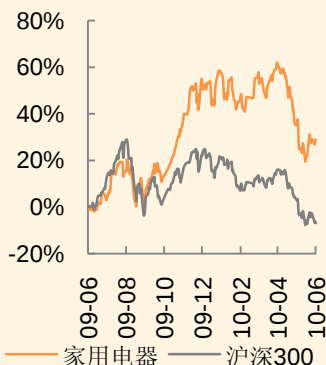
E-Mail: LFY2840@xcsc.com

朱毅

Tel: 021-68634518-8638

E-Mail: ZY2831@xcsc.com

家电行业最近一年走势：



相关研究：

湘财证券_行业研究_家电行业：
高效空调节能补贴将按新标准
延长一年；

湘财证券_行业研究_家电行业：
六类新品纳入家电下乡，电动
车、小家电受益；

湘财证券_行业研究_家电行业：
以旧换新继续实施，规模推广如
期进行；

湘财证券_行业研究_家电行业：
节能减排战略，空调门槛提高；

事件

6月3日，商务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6月1日起，结合各地区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等条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内实施。

研究要点

□ 全国推广预期之中，实施时间长度好于预期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山东、青岛、广东、深圳在2010年5月31日试点期满后继续实施。河北、山西、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厦门、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等19个省市从6月1日起开始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内蒙古、广西、海南、云南、西藏、宁夏和新疆等地待具备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等基本条件并经有关部门复合后启动实施。即6月1日起以旧换新政策推广到全国24个省市，政策实施的截止时间暂定为2011年12月31日。

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广早已在我们预期之中，我们在3月份的报告中即预期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将在6月份向全国大部分地区推广；但实施的时间长度超出我们预期半年。

□ 预计以旧换新全年拉动家电销售额达1500亿元

截至2010年5月31日，家电以旧换新试点省市共销售新家电1409.3万台，销售额达539.8亿元；回收旧家电超过1400万台。其中，上海市参与以旧换新的五类家电销售总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0%，其中以旧换新销量占五类家电总销量的60%。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数据，国美、苏宁两大家电销售企业在9个试点省市的五大类家电销量同比分别增长94%和62%，其中以旧换新销量占比分别为57%和68%。我们认为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广将激发更多城镇家电潜在的更新需求，预计全年有望拉动家电销售额达1500亿元。

□ 投资建议

考虑到家电各子行业的产业格局及目前城镇家电的需求状况，我们维持前期的观点，我们认为在以旧换新政策中，受益较大的子行业依次为彩电、洗衣机、冰箱、空调。建议重点关注海信电器（600060）、青岛海尔（600690）、小天鹅（000418）。

□ 风险提示

各地实施力度或低于我们的预期。

附:

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函

商商贸发〔2010〕190号

自2009年6月1日起,国家在北京、天津等9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加快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6月1日起,结合各地区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等条件,将家电以旧换新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全国。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行家电以旧换新的品种

根据试点及调查了解的情况,继续对消费者使用频率较高、市场更新换代较快的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电脑五类家电实行以旧换新。今后可以根据消费需求情况,对家电以旧换新品种进行适当补充和调整,具体由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承担家电以旧换新任务的企业

承担家电以旧换新任务的企业包括家电销售企业、家电回收企业和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家电销售企业、家电回收企业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以招标方式确定,招标结果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家电拆解处理企业由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筛选,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家电拆解处理企业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原则上西部地区省份各选择1-2家,其他地区省份各选择2-3家。确定承担家电以旧换新任务企业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分别制定。

三、实施家电以旧换新的范围、时间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山东、青岛、广东、深圳在2010年5月31日试点期满后继续实施。河北、山西、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厦门、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从2010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内蒙古、广西、海南、云南、西藏、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抓紧时间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待具备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等基本条件并经有关部门复核后启动实施。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截止时间暂定为201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要做好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的从2011年起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衔接工作。

四、财政补贴政策

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包括家电补贴、运费补贴及拆解处理补贴,补贴对象及标准如下:

- (一) 家电补贴。凡在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地区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或具有当地户口的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可享受家电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家电销售价格的 10%，设最高补贴限额。
- (二) 运费补贴。中标家电回收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收购旧家电并交售给指定家电拆解处理企业的，可享受运费补贴。运费补贴根据回收旧家电类型、规格、运输距离分类分档实行定额补贴。
- (三) 拆解处理补贴。指定的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收旧家电拆解处理的，可享受拆解处理补贴。

三项补贴的具体标准和拨付程序另行规定。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80%，省级财政负担 20%。其中，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 5 个自治区，以及国家确定的汶川地震 51 个重灾区、青海玉树地震重灾区，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中央财政负担的补贴资金采取事先预拨、事后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

五、工作要求

- (一) 选择好家电以旧换新承担企业。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家电销售企业和家电回收企业。要加强监督，确保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督促指导中标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快完善家电回收、拆解处理利用体系。拆解处理能力不足的地区，要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并研究适当增加家电拆解处理企业。
- (二) 严格补贴资金监管。要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销售、回收、拆解处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采取巡查、抽查、暗访等多种措施，防止旧家电回流、倒卖换回的旧家电和以旧换新凭证等违规行为，确保中标回收企业将回收的旧家电全部销售给指定的拆解处理企业，确保指定的家电拆解处理企业按环保要求对旧家电全部予以拆解处理。对经核查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采取收回财政补贴资金、扣除企业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企业和指定企业资格、公开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
- (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商务、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真正把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保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进行顺利。要合理制定旧家电回收价格，调动回收和拆解处理企业的积极性。要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加强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及时兑付。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认真受理各类投诉。各地要密切跟踪了解家电以

旧换新政策的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提出政策建议。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重要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湘财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